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函

地址：30016 新竹市新安路 2 號  
聯絡人：黃信翔 技士  
電話：03-5773311 分機 2621  
電子信箱：jpmann@sipa.gov.tw

330 P-郵寄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232 號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

發文字號：竹建字第 1040016437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之規定項目 1 件，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 1 件

主旨：函轉「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規定項目」，及修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為「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並修正全文，業經內政部於 104.06.05 分別以台內營字第 1040804293 號令訂定發布，及台內營字第 1040804295 號令修正發布，均自 105.01.01 生效(詳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 104 年 6 月 5 日台內營字第 10408042951 號函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局建管組(含附件)

局長杜啟祥

本業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 最新訊息

###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之規定項目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5-06-05

內政部104.6.5台內營字第1040804293號令訂定，自105.1.1生效

一、本規定項目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二、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內政部核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之規定項目（建築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如 [圖 附表一](#)），分為查核項目及審查項目，其餘項目應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建築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表如 [圖 附表二](#)）。

前項屬查核項目者，主管建築機關僅查核有無申請書件；屬審查項目者，主管建築機關應依有關法令規定審查。

申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檢附不實資料者，應視其情形，由起造人或設計人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三、查核項目規定如下：

（一）書表：

1.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書。
2. 規定項目審查表。
3. 現地彩色照片。
4. 起造人委託建築師之委託書（免由建築師設計者，免附）。

（二）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1.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限土地非自有者）。
2. 使用共同壁協定書（未使用共同壁者，免附）。
3. 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載明與正本相符）。
4. 地籍圖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載明與正本相符）。
5. 地上物拆除同意書。
6. 建物所有權狀或其他產權證明文件影本（載明與正本相符）。

（三）圖說：

1. 地基調查報告（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且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並應包括經審查通過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及證明文件）。

附表一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

1.依建築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2.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建築法規定簽證負責。				
收 文 日 期	字 號	查 核 及 審 查	複 核	決 行
年 月 日	字 號			
綜合查核及審查意見				
【1.起造人】 【2.建築地址】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查 核 項 目	查 核 結 果			
	有	無	備註	
書 表	1.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書			
	2.規定項目審查表 份			
	3.現地彩色照片			
	4.起造人委託建築師之委託書(免由建築師設計者，免附)			
土 地 權 利 證 明 文 件	5.土地使用權同意書(限土地非自有者)			
	6.使用共同壁協定書(未使用共同壁者，免附)			
	7.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載明與正本相符) 份			
	8.地籍圖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載明與正本相符) 份			
	9.地上物拆除同意書 份			
	10.建物所有權狀或其他產權證明文件影本(載明與正本相符) 份			
圖 說	11.地基調查報告(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且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並應包括經審查通過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及證明文件)			
	12.建築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13.經預審者，其審定結果通知文件。			
	14.建築線指示(定)圖或免指示(定)建築線證明文件			
	15.需經都市設計或都市更新審議案件，其審議通過之書圖及證明文件			
	16.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其由經委託或指定之專家、機關、團體審查通過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其 他	17.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查核項目			

## 附表二 建築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表

【1.起造人】
【2.建築地址】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1. 本工程圖樣及說明書除規定項目及依法應交由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項目外其餘由本建築師簽證負責。
2. 依法應交由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項目並已依法交由相關專業技師負責辦理，本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此致 市政府 縣政府
設計建築師 (簽章)



##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

###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5-06-05

內政部85.12.27台內營字第八五八二二八七號令訂定發布（原：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試辦要點）

內政部87.7.24台內營字第8772345號函訂定發布（新：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

內政部88.7.1台內營字第8873613號令修正第三點、第七點

內政部88.7.7台內營字第8873788號令修正第二點

內政部90.12.31台內營字第9067884號令修正

內政部92.8.13台內營字第0920088285號令修正第五點條文

內政部93.12.29字第0930088333號令修正

內政部98.4.1台內營字第0980801750號令修正第三點附表一

內政部98.12.28台內營字第0980811615號 修正第三點附表一

內政部103.4.8台內營字第1030802671號令修正發布第三點附表一

內政部104.6.5台內營字第1040804295號令修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為「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並修正全文，自105.1.1生效

- 一、為提高行政服務效率及建築設計品質，並推動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加速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核時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適用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經內政部核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但主管建築機關已另定規定項目，審查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全部項目，經內政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除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應由主管建築機關審查之規定項目外，其餘項目應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
- 四、主管建築機關於審查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案件時，應就規定項目逐一核對，必要時通知起造人及設計人到場說明。審查合格者，應依建築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即發給執照；審查不合格者，依建築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一次通知改正。
- 五、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之簽證項目，應視實際需要按下列比例抽查：
  - （一）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一件以上。
  - （二）五層以下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二件以上。
  - （三）六層以上至十層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二件以上。
  - （四）十一層以上至十四層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四件以上。
  - （五）十五層以上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五件以上。前項案件屬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列為必須抽查案件：
  - （一）山坡地範圍內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 （二）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
- 六、除離島地區主管建築機關得二個月辦理抽查一次外，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每月抽查上個月核發之執照並發文通知抽查結果。但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及縣政府委由鄉（鎮、市）公所核發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者，抽查頻率得報內政部核定調整後，不受此限。

附表一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復核申請書					
受文者		直轄市、縣(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				申請日期	
建築物用途				掛號文號	
建築基地	使用分區			申 請 人	姓名
	地址			(起 造 人)	地址
	地號				電話
申請復核事項		說明			初核意見

附表二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復核核定書				
建築物名稱		建築基地	姓名	
建築物用途			地址	
核定日期			電話	
申請復核事項		核定結果		備註